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 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 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 目前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 閣下 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文件所討論者相距甚遠。可導致或造 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 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 閣下應參照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所討論的挑戰)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來自OEM客戶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數名主要OEM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33位、33位、37位及22位客戶銷售我們的OEM產品,及銷售OEM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53.8%、56.6%、48.9%及41.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最大OEM客戶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約22.2%、25.1%、23.8%及2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12月5日,格瑞兄弟糖果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擁有15%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過往關聯方交易」一節。倘我們銷售予主要OEM客戶(包括格瑞兄弟糖果)的產品顯著減少,或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時我們無法獲取新OEM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終 止或未能續簽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大 幅減少。

我們主要按批發方式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第三方分銷商透過彼等的銷售網絡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甜食產品製造商聘請分銷商於中國銷售其產品以便擴大客戶群乃屬常見的行業慣例。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第三方分銷商。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第三方分銷商所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5.9%、42.0%、48.3%及5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該等分銷協議到期或之前,我們與現有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將能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續新,或根本無法續新,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第三方分銷商於到期之前將不會終止該等分銷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第三方分銷商現有的業務關係或現有的第三方分銷商將繼續按歷史水平下達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任何主要第三方分銷商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的採購或與我們終止業務,則我們的銷售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政策及第三方分銷商未能如預期履行合約, 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協議所載合約條款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就其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 貫徹有關政策。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以滿足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需求,並 維持或增加我們的銷量。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或會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 彼等與各自子分銷商的關係;(ii)彼等財務表現;及(iii)彼等成功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 產品。倘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第三方分銷商未能履行分銷協議 所載義務或表現未如預期,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維護我們的品牌形 象,且其或會導致我們的聲譽或經營業績受損並導致我們的品牌印象不佳。此外,對 於未能遵守分銷政策或符合預期的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或無法及時覓得合格替代者。 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或規定最低採購額的合約。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規定最低採購額的合約。由於我們的客戶僅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訂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與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達訂單相當的水平下達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數

風險因素

量可能不時發生大幅變動,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會增長或如往續記錄期間般保持穩定。倘我們的客戶減少彼等的訂單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保持現有的業務關係。

我們依靠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以生產產品。儘管我們力求與大部分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透過按相同條款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新到期合約而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甚至不能與我們保持該等業務關係。倘任何供應商終止或拒絕與我們續約或未能履行我們訂單中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有效覓得任何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經歷流動負債淨額時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於未來期間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獲取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自我們的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或獲得必要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包括償還到期貸款及為我們的資本承諾撥款。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升產能,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製造主要甜食產品(即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硬糖及果凍糖)的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100.9%、93.0%、90.7%及7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能力亦有所提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1,609.0噸、12,405.4噸、13,505.4噸及10,030.2噸。我們認為我們未來之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高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置及升級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改善現有生產工藝。為滿足產品需求,在我們的營運中達致理想的經濟規模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需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產能。我們的持續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本支出。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或未來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該等支出撥資。融資活動

風險因素

的一般市況、現行經濟及政治條件以及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以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及時獲得任何必要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為購置所需設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產能或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限制。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按時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或可能帶來預期的效益。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努力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或維持在現有水平,產品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相關經濟條件及市場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低於預期,我們或會遭遇與產能過剩及人員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相關的問題,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3.2天、104.7天、95.6天及115.7天。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喜好、我們的二級分銷商的成功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而我們無法控制。存貨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喜好的甜食產品,則過時存貨量可能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有關存貨或撤銷有關存貨,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偏好的顯著變動、我們預測及應對消費趨勢變化的能力、對於糖、人工食用色素或其他成分的影響等健康問題的日趨關注、不斷提升的健康飲食意識以及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由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且鑒於糖被視為體重增加的觸發因素,對身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彼等傾向於食用含糖量較低的產品。為迎合市場需求,零售商傾向於提供具有額外健康價值的產品、添加維生素或其他營養的產品。我們認為,為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及可持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夠預測、確定並及時應對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動。因此,我們不斷致力產品開發及擴充產品種類。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30種、31種、60種及30種添加維生素或無糖配方的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風險因素

本文件「業務 — 產品研發」一節。倘我們無法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動並應對新興消費趨勢,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趨勢及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及定價施加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廣告費用水平增加。倘消費者需求出現快速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或以合理成本應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 們 未 必 能 及 時、 按 預 算 建 造 新 工 廠 樓 宇 或 根 本 無 法 建 造 新 工 廠 樓 宇。

我們擬建造新工廠樓宇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建造新工廠樓宇的計劃受多種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獲取融資、取得政府審批、牌照及許可。此外,工廠的建築工程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建築承包商的表現及效率、相關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工程事故、不利天氣狀況、延遲取得必要牌照、中國相關機構的許可及批准以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均可能對建築工程的時間表、成本及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因上述因素導致施工時間表的任何延誤、偏離我們的計劃規格及未能將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或會影響提高產能的時間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新工廠樓宇的建築工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延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新工廠樓宇的建築工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延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新工廠樓宇將根據我們的建議時間表建造。我們新工廠樓宇完工的任何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商業機密,可能會洩露予第三方。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保護確保我們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藝。該等商業秘密受我們有關技術文件及產品配方保存及保密的內部政策所保護。倘該等商業機密洩露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成功模仿我們的產品,同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資比較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此而減少,而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其在中國的實施仍處發展階段,可能導致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而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法律提供的保護如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收入損失,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原材料的價格、可用性及質量出現不利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總體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能否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取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充足且優質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白沙糖、食品添加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

風險因素

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接材料分別佔已售出貨品成本約82.7%、83.0%、82.0%及78.5%。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直接材料的價格在購買時確定。我們曾且現時受制於我們製造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因素可能不時影響該等原材料各自的市價。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質量或可用性出現不利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生產延誤及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充足的該等原材料,從而滿足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直接材料的價格波動」一節。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安排可以保護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加的情況轉嫁予客戶,或者無法通過提高製造及運營效率、調整定價策略或其他措施來吸收該等成本的增加,該等波動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 COVID-19或會對其經濟造成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從2019年年末開始,COVID-19(一種高度傳染性疾病)開始爆發並隨後在全球蔓延。中國政府宣佈對在中國的若干主要城市採取包括旅行限制在內的若干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已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繼續於全球傳播,且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繼續上升。此次暴發可能導致大量死亡,可能對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及購買力下降,原因為整體經濟不景氣,加上產品性質為非必要項目,自本集團於2020年3月開始恢復運營起我們產品的銷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倘COVID-19疫情持續,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量、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

此疫情可能會擾亂本集團就其業務配備充足人員的能力,並可能會整體擾亂本集團的運營。福建省地方當局要求企業復工時間由2020年農曆新年推遲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午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恢復工作,且概無僱員因爆發COVID-19遭到解僱。倘本集團任何員工疑似感染COVID-19,則於某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隔離有關員工及本集團場所內的受影響區域。因此,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暫停其部分或

風險因素

全部業務。疫情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並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公眾受到嚴重干擾,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客戶要求延時向我們作出授權付款的任何情況。有關COVID-19疫情對中國甜食製造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甜食製造市場概覽 — COVID-19對中國甜食製造的影響 | 一節。

針對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眾多國家發佈旅行建議,建議前往某些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某些地區)的人士考慮推遲除必要旅行以外的所有旅行,且某些國家拒絕曾前往受影響地區的人士入境。某些航空公司暫停往返中國的航班。COVID-19疫情可能對貿易及旅遊業以及整體經濟造成損害。由於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任何經濟衰退及旅行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 們 於 中 國 乃 至 全 球 面 臨 與 流 行 病、恐 怖 主 義 行 為、戰 爭 及 其 他 災 難 有 關 的 無 法 控 制 的 風 險。

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已經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市場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市場部分位於中國地理區域,該區域受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以及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流行病(如COVID-19、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人類甲型流感(H1N1)、人類甲型流感(H5N1)及人類甲型流感(H7N9))的影響或易受其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並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健康危機蔓延,並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恐怖主義行動或戰爭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中國乃至全球的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業 務 易 受 食 源 性 疾 病 索 賠 及 產 品 責 任 索 賠 所 影 響,提 高 潛 在 聲 譽 風 險。

如食品製造業的其他業務一般,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索賠及產品責任索賠所影響。如同其他食品製造商一樣,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例如在儲存或運輸過程中的食品污染或原材料腐爛、未經我們授權的產品篡改及產品標籤錯誤。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雖要求供應商及分銷商遵照我們的標準及指引,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衛生、健康及安全標準。有關相關衛生、健康及安全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原材料及質量控制」一節。

風險因素

食用受污染或已變質的食品可能導致疾病、受傷或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死亡。產品安全及質量問題(無論為實際亦或預測,即使為虛假或毫無根據)均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及/或供應商從其分銷的所有市場召回受影響產品。此類問題或召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此類問題的負面宣傳有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地處理負面評論,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以重建自身聲譽。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喪失信心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中國食品醜聞可能會動搖消費者對中國食品行業的信心,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食品醜聞屢屢成為媒體負面新聞頭條。消費者可能放棄購買中國製造食品,亦包括我們在中國生產的產品。此外,對本集團所使用原材料的恐慌可能會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價格相同或更便宜的替代來源。失去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複製或 偽 造 我 們 自 有 品 牌 的 產 品 及 我 們 的 自 有 品 牌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聲 譽 及 品 牌 形 象 產 生 負 面 影 響 ,繼 而 不 利 我 們 的 表 現 。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銷售我們的產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多地(如中國及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並不保證我們的品牌將來不會被取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甚至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來不會被偽造或模仿,如確有發生,甚至我們未必將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任何偽造或模仿我們的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繼而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發起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較長,該情況可能會轉移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將不得不承擔因知識產權訴訟(無論由我們提出亦或針對我們所提出)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我們可能無法從對立方手中收回此類費用。任何上述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未必與我們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相符。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要留存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順利運作,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大多數訂單均要求我們在收到客戶任何付款前投入若干現金金額及/或其他資源,例如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有

風險因素

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較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為長。隨著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錯配將提高我們的流動性風險。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間隔可能導致我們依靠銀行借貸以緩解現金流量壓力時承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擴大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導致未來出現重大現金流量不足,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收回產生的任何損失,收回過程往往耗時較長,需要財力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糾紛。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將利好我們,或任何糾紛得以及時解決。未能及時獲得足夠的付款或有效管理壞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甜食製造商的激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甜食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逾1,000名,其中大部分為小型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產品開發能力、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及銷售網絡以及我們業務策略是否成功實施等各種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推廣活動(以期拓闊或維持客戶基礎)、開發及改進產品分類、或我們的新產品獲得消費者認可等方面取得成功。未能成功競爭或會令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該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 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或會因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而不時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向OEM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其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其客戶(可能包括中國不同地區採用不同銷售渠道的零售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適用的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可能產生重大差異。例如,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該健康規定」),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在幼兒園、中小學校園經營小賣部或超市,此類獲准經營的小賣部及超市應避免出售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倘發現任何小賣部及超市在幼兒園及中小學的校園內未經許可經營,或任何校內小賣部及超市未避免出售含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相關幼兒園或中小學將根據該健康規定受到行政處罰。有關上述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適用於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的法

風險因素

律及法規一食品生產及銷售許可制度」一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中國現時並無對鹽、糖及脂肪含量高的食品有明確的界定。然而,該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分銷商向其子分銷商的銷售,該等子分銷商在學校的小賣部或超市(包括其他銷售渠道)出售其產品。該情況轉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分銷商在學校通過眾多銷售渠道(包括小賣部及超市)銷售我們產品予其子分銷商的銷量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約19.4%、21.9%、33.5%及37.9%。因此,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客戶於校園出售我們產品的銷售渠道將受到影響,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

我們擴展戰略的重點為透過不斷開發產品以擴展及完善我們的產品供應。消費者的喜好會不斷變動,因此我們推出的任何新產品均有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的特有品味或要求。倘我們無法預測、確定或應對該等特有品味或喜好,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同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全球甜食市場具有接納我們新產品的靈活性及意願。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會受歡迎或有利可圖。該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銀行借貸,而我們的借貸成本受利率波動所影響。

鑒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錯配,加上為維持營運資金的必要水平以保證業務經營順利及支持需求增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銀行借貸。每項銀行借貸均為期一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227.0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主要以我們的物業及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倍、1.3倍、1.1倍及0.9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一直能夠獲得所需的銀行融資,或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安排再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銀行融資,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借貸成本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而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的銀行借貸將要求我們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本息,令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令我們更難以應對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限制我們靈活規

風險因素

劃或應對我們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此舉亦將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的能力,並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實際利率意外上升將影響我們的利潤率,進而不利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違 反 銀 行 融 資 契 約 或 會 導 致 按 要 求 償 還 , 而 對 我 們 的 流 動 資 金 狀 況 產 生 重 大 影 響 。

我們的銀行融資包含若干契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違反貸款協議中的任何契約,或者我們的貸款銀行不會加快還款責任或對我們執行其他補救措施。 我們如須提前還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 能履行任何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約,我們未來可能無法重續或取得新的銀行借貸,亦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全球及區域貿易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各個國家,如德國、菲律賓及美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約15.6%、16.3%、11.8%及8.3%的收益產生自我們向其他國家或中國境外地點的客戶所作的直接出口銷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0.1%、0.1%及0.2%的收益產生自我們向美國客戶所作的銷售。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對美國客戶的銷售。

若干國外市場對境內公司有利的政府政策或出口或進口規定、與食品有關的更高衛生標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徵費等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甚至根本無法向其他國家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貨膨脹、利率、匯率、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工業法律法規、社會穩定性、政治、法律、經濟及外交環境發生任何變動,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狀況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外匯波動而蒙受損失。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外匯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且無法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蒙受任何外匯虧損。此外,我們並無任何遠

風險因素

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或根本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會 受 到 產 品 出 口 或 我 們 經 營 所 在 地 的 經 濟 、 政 治 、 法 律 或 社 會 不 明 朗 因 素 的 影 響 。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構成風險,因為消費者及企業可能因信貸約束、失業率上升、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計劃、負面財務新聞、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或其他因素而推遲支出。該等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大部份在中國展開,其經濟結構、政府政策、法律體系、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及外匯控制可能不時有所不同。概不保證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利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額一般在節假日(如聖誕節及春節) 之前大幅飆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在財政年度第四及第一季度較高。 我們或會面臨與季節性因素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倘市場狀況出現任 何不利變動或我們的營運因旺季期間發生不可預測事件而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 能 維 持 最 佳 庫 存 水 平 可 能 導 致 我 們 的 營 運 中 斷 , 這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認為,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業務決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市場觸覺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3.2天、104.7天、95.6天及115.7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順利推出產品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季節性,我們面臨庫存風險。儘管我們積極監督分銷渠道的運作,包括我們的庫存水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以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多。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驟減及我們產品的銷售意外下滑可能導致我們將未出售物品庫存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或甚至變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生產工廠或附近的任何機械故障、公用設施供應中斷、爆發火災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倚賴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批量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機械失靈或故障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承擔維修或更換受影響機械系統的額外費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將萬無一失,或者我們將能夠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或及時更換。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生產工廠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承擔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生產機械或設備的巨額費用。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倚賴電等公用設施的穩定及持續供應。生產設施的電力的供應任何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存貨或產品變質或損壞,進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運作風險,如因火災、地震、洪災、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設備老化、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工傷事故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所引起的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安全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火災或資產遭受損壞或損失。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重大損毀,則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或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遭遇業務中斷。

我們投保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僅為部分生產設施、機械及設備以及車輛等購買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現有保單的覆蓋範圍全面,若干種類的損失根本無法受保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受保,而且我們的保單受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的約束。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根據當前保單就損失及時索賠。倘我們產生任何我們的保單未能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則我們將須承擔賠償,且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命令我們暫停或終止生產。這可能對我們構成負面形象,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主要合約取消或業務終止。倘消費者或政府聲稱我們

風險因素

的 甜食產品造成損傷、疾病或死亡,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 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關鍵人員且或不能挽留其服務。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歸功於我們的創始人、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英明領導、遠見卓識及持續奉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創始人有力的領導、我們管理團隊的扎實及豐富經驗、彼等的行業知識、對市場的深入瞭解、與供應商、分銷商以及我們其他商業夥伴的堅實網絡及良好關係,有利於我們提高甜食產品的生產質量、提高銷量及樹立我們的聲譽。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一如既往的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挽留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繼續享用彼等的領導能力、管理技能及經驗。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關鍵人員或及時及按商業可行基準吸引及委聘合適的替代人員,這可能導致戰略領導缺失、業務經營中斷或遞延,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機器、生產設備及工具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採用可能會於操作時造成危險的機器及設備,如熬煮、調和、成型設備、冷卻器及包裝設備。此外,生產程序的若干步驟涉及以高溫將糖及其他原材料融化,這亦可能產生危險。倘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或該等設備或機器發生故障或出於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重大事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以及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出現事故而引致政府調查或實施或強加安全措施,從而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投保的與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而導致事故的相關保險,足以抵銷因該等事故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 三 方 物 流 供 應 商 延 遲 交 付 產 品 可 能 會 影 響 我 們 的 銷 售 並 且 損 害 我 們 的 聲 譽。

我們倚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運送及交付產品至指定地點。該等物流 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並可能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因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動盪及罷工 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原因而中斷,這可導致延遲交貨或貨物丢失,並可能導致 收益減少及令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受損。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亦可能損壞我們的產品。 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如燃油成本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任何交貨

風險因素

延誤或貨物丢失以及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導致收益損失、向客戶支付賠償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一般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一般屬非經常性質,並無附加條件。該等補助及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此後的財政年度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而倘日後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業 務 倚 賴 我 們 資 訊 科 技 系 統 的 正 常 運 作 ,故 此 , 任 何 系 統 長 時 段 的 故 障 或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以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生產工廠以及銷售及賬單記錄等。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癱瘓、故障、電腦病毒或黑客入侵或網絡故障,可能影響我們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營運的能力。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定期維修及/或進行系統升級。因此,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某特定部分發生任何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業績。

除中國外,本集團已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若干海外國家,如德國及菲律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產生自向客戶或中國境外地點所作的銷售。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倚賴於我們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增長業務的能力。為將我們業務模式的範圍拓展至新的客戶並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我們可能需要在分類優化、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活動上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然而,該等努力及開支或不會導致銷售額出現充分增長以產生利潤,這會有損我們成功發展業務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資料可能無法成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使用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內在風險,由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且無任何正面暗示或不一定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利潤率亦有可能因釐定產品價格及定價策略時估計成本的準確性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概不保證利潤率於未來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財務狀況或因利潤率的任何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須 作 出 額 外 的 社 會 保 險 金 及 住 房 公 積 金 貸 款 , 以 及 支 付 逾 期 保 費 及 相 關 政 府 判 處 的 罰 款 。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於指定日期內支付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每日尚未繳付總額的0.05%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期內償還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或須繳納罰款,數額等於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我們亦可能獲勒令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未償還的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期限前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勒令支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可能會因在屬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中進行業務營運而蒙受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機構,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設有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集團公司或人士,及/或機構的全面或廣泛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相關國家的客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中獲得少量收入。具體而言,俄羅斯因在克里米亞的行動被眾多西方政府及政府組織的政府認為屬非法,而受到各種額外制裁措施,包括美國於2018年採取的其他制裁措施。另外,克里米亞地區位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受到全方位的國際制裁;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克里

風險因素

米亞進行任何商業交易,但我們將產品賣往俄羅斯及烏克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及交付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約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的1.5%、1.7%、0.2%及零。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向相關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就我們或聯屬公司於下述國家進行的任何目前或日後活動而言,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就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就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情況。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時演變,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須受限於美國、歐盟、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管轄的投資者會願意對我們作出投資,或者保證彼等將不會撤出其於我們的投資,此等情況可能會對[編纂]及我們股份的未來通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來遭受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解決相關風險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

我們的生產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會產生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運營受到各種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監督的約束。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處理及處置廢物以及污水等施加嚴格的標準。此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地方當局的進一步監督。此外,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地方當局的進一步監督。因此,為遵守適用的環境要求及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

由於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監督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越來越嚴格或增強,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日後無法滿足適用的環境要求及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制裁及賠償責任,以及與補救措施有關的大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局亦可能下令關閉我們的業務以減少污染,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完成訂單的合適選擇,該等行為將導致意外的業務中斷或我們在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並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及聲譽虧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付款延遲及/或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長達180日的信貸期,因此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 流動資金依賴客戶及時向我們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付款及 信貸條款」一節。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4.2天、80.7天、86.0天及102.6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

倘客戶延遲或不履行向我們付款,我們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有關應收款項,故 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現行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甜食產品的其他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產標準,以及食品生產、生產設施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備的衛生、安全、包裝及其他規定。例如,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其中包括:

- 僅在被視為對於食品生產屬必需時,方可使用食品添加劑,且在使用有關食品添加劑前,必須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風險評估原則進行測試及證實安全;
- 明確允許使用的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及任何可能損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均禁止用於食品生產程序;
- 食品均不得豁免相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機關的檢查;及
- 產品被發現不符合必要的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製造商須立即停產及從市場召回所有產品,該等製造商亦須知會相關食品生產商及貿易商以及有關召回所 涉及的消費者,並就此備案。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進行妥善記錄。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法、其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適用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且事態更嚴重者,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遭遇刑事訴訟。以上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需要重新設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格的廢物管理合規規定、增加運輸成本以及更多生產及採購估算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罰款、禁制、產品回收或沒收以及潛在刑事處分),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須 持 有 多 項 牌 照 及 許 可 證 以 經 營 業 務 [,] 而 被 吊 銷 或 未 能 續 領 任 何 或 所 有 此 等 牌 照 及 許 可 證 [,]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營 運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工序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為遵守《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我們的經營場所及運輸車輛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被吊銷或未能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需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該民法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構成限制。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與食品行業有關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上述情況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構成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非於中國內地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並非於中國註冊但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税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税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税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修訂。國家税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税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與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內地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內地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倘中國內地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應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會對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 人 民 幣 匯 入 及 匯 出 中 國 的 限 制 及 政 府 對 貨 幣 兑 換 的 管 控 可 能 限 制 我 們 支 付 股 息 及 償 還 其 他 債 務 的 能 力 ,亦 可 能 影 響 閣 下 的 投 資 價 值 。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及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亦可能以其他方式限制彼等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股息派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中國內地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編纂]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編纂]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編纂]的[編纂]乃經本公司、[編纂]、[編纂]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市價大相逕庭。然而,在主板[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在[編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編纂]將一直在主板[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完成[編纂]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編纂]市價不會跌破[編纂]。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我們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買賣時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及突變。無法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量化該等發展對我們以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編纂]/截止辦理[編纂]及股份[編纂]之間將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差距,此外,[編纂]的申請時間長於正常市場慣例,以及股份[編纂]於股份[編纂]開始前的期間可能下跌。

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編纂],且預期股份[編纂]/截止辦理[編纂]與開始[編纂]之間將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差距。此外,[編纂]的申請時間將由[編纂]開始至[編纂]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投資者可能無法於[編纂]前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在銷售時間及[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導致[編纂]開始前其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編纂]或其他證券,則[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編纂]預期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 買家將面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即時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附錄二。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 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 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 於[編纂]所提供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 現 有 股 東 於 日 後 在 公 開 市 場 大 量 出 售 股 份 [,] 可 能 會 對 股 份 的 當 前 市 價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由[編纂]起的鎖定期所限。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 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 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與本文件內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數據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倚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

閣下 應 細 閲 整 份 文 件,報 章 報 導 或 其 他 媒 體 報 導 所 載 的 資 料 未 必 可 靠。

於刊發本文件前,及可能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報導及/或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而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本集團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亦不對此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